

##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「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之優待入學方式」入學方式

### 緣由

為照顧偏鄉子弟，提升其進入頂尖大學之機會，本校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名額。

### 申請資格

1. 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高中學校之學子。
2. 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，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後，需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寄送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、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也不接受補件。未寄證明文件者，視為一般生，不具保留名額資格。

### 申請流程

1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本校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，須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第二階段繳費、報名資料填寫、選填面試時段，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，並寄送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、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才為報名完成，本校不寄件通知。
2. 申請 2 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3.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面試時間。
4.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名單，已錄取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(本校會主動辦理退費)；未錄取者請依公告面試時間，依規定參加面試。

### 保留方式

1. 除醫學系、中醫系外，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，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，且資格查驗無誤者，則逕行錄取，無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。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以下表訂定之 6 項比序項目，依序決定錄取資格，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(檢定、倍率篩選、採計)之學測科目，則跳下一項目比序。未錄取之雲嘉花東地區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。

比序項目：

1	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、篩選、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(科目如有重複，加總時以一科計)
2	學測自然級分
3	學測數學級分
4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國文級分
6	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

- 申請醫學系、中醫學系者一律需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達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即列為正取生。
- 108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保留錄取名額如下：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醫學系	2
中醫學系	2
護理學系	2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2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
物理治療學系	2
職能治療學系	2
生物醫學系	2
呼吸治療學系	2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電機工程學系	6
機械工程學系	3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	2
電子工程學系	3
資訊工程學系	2
醫務管理學系	3
工商管理學系	3
工業設計學系	3
資訊管理學系	3

#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

## 深耕助學計畫保障錄取、 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

### 資格申請書

說明：

- 1、證明文件正本，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。
- 2、請依勾選的申請項目要求，將證明文件(註1)及申請書，於108年4月2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教務處招生組收。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接受補件。
- 3、申請2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報考學系	第一志願：	
	第二志願：	
學測應試號碼		
考生姓名		
項目	申請資格	證明文件(註1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耕助學計畫	弱勢學生，指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生：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生：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及其子女： 新移民，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新移民子女，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移民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	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等地區高中學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非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li>2. 就讀高中學校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。</li> </ol>

註1：所有相關證明文件，除學生證以外，其餘文件皆為正本。